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22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2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治理标准不高。在督察中发现，多地非煤矿山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破坏式开采，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迫在眉捷。临汾市柳煌石料有限公司、临汾市博泰万创石材有限公司、汾西县青岩石料厂、汾西县鑫达盛石料厂，均采用露天垂直开采方式，采石场的山貌破坏严重，企业未按照生态修复要求完成整治工作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全面落实《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监督辖区内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，开设基金专户，做好基金提取和使用工作；

②各矿业权人根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制定年度治理计划，严格按照生态修复要求，履行矿山环境保护、生态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①我县有证矿山企业，全面落实《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监督辖区内矿业权人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，开设基金专户，做好了基金提取和使用工作；

②各矿业权人根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制定年度治理计划，严格按照生态修复要求，履行矿山环境保护、生态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，共10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日